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何玉梅

電話：06-6322231#6453

電子信箱：um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能字第1120896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7446_089619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於第4屆第1次定期會決議案（財經議提11號）「建請市府重新規劃台電設置儲能廠之地點」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2年7月7日南議財經字第112000566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李議員宗翰、沈議員震東、周議員嘉韋、陳議員秋宏、蔡議員筱薇、黃議員肇輝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本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、本府經濟發展局能源科

電 2023/07/31 文
交 14:40:01 章

財經委員會 112/07/31



1120007237

本府就「建請市府重新規劃台電設置儲能廠之地點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併網型儲能設施，現行審查機制係依據經濟部「併網型儲能系統設置區域及設置安全規範」，並依經濟部能源局與營建署相關函釋，儲能設施得以「公共服務設施」於都市計畫甲、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，及依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總量管制規定辦理。考量儲能設施常引起民眾反彈，如距離太近、未辦理說明會、消防安全等問題，市府刻正草擬「臺南市政府申請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包含儲能設施之距離、留設綠美化並應具有景觀維護、符合內政部消防署制定消防安全指引、辦理地方說明會、取得當地區公所文件等規定納入規範中。必要時也會邀相關局處聯合審查，確實為民眾之安全做好把關。希化解民眾疑慮，保障市民居住安全，同時也兼顧能源穩定與產業發展。
- 二、有關新營區新卯舍段1267地號設置儲能廠案，經查該案係由民間業者承租土地並向台電申請，惟該案業經本府經濟發展局112年4月10日南市經能字第1120415775號函駁回。
- 三、承蒙貴會議席對於本案之關切，本府至為感謝，尚請不吝指教。

